

6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1〕609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 教育厅关于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等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：

《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新开设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吉航职院请〔2021〕2号）收悉。鉴于你院新增飞机电子设备维修等7个一般专业、新增飞机电子设备维修等3个校企合作办学专业，且以上专业计划今年招生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吉教计字〔2000〕68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4〕22号）、结合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要求以及办学成本状况，为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，现对你院以上专业学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新增一般专业学费标准表 (单位: 元/生·学年)

序号	专业名称(专业代码)	学费标准	试行期
1	飞机电子设备维修(500410)	6000	2 年
2	空中乘务(500405)	6000	2 年
3	无人机应用技术(460609)	6000	2 年
4	机电一体化技术(460301)	5500	2 年
5	机械制造及自动化(460104)	5500	2 年
6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(460701)	5500	2 年
7	学前教育(570102K)	4000	2 年

新增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表 (单位: 元/生·学年)

序号	专业名称(专业代码)	学费标准	试行期
1	飞机电子设备维修(500410)	7000	2 年
2	空中乘务(500405)	6500	2 年
3	无人机应用技术(460609)	6500	2 年

新增专业教育层次为高职高专, 学制 3 年, 全日制学习, 招生人数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执行。

以上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, 不得跨年预收。收费标准自 2021 年起执行, 试行期结束前 60 个工作日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院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〔2015〕54 号)文件精神, 进一步建

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价格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

2021年8月25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